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2 月 25 日本校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 條，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2 條，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並有效推動校務發展計畫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本校講座教授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。

三、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、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。

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。推選委員及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其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。

二、研議單位之增設、變更與裁併。

三、研議教學、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。

四、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，並得將決議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